

浙江省電動車抽檢結果

整理◎編輯部

日前，浙江省工商局公佈了對湖州等地的電動自行車抽檢結果，超過八成的不合格率讓人不禁擔憂。在抽檢過程中，執法人員發現，多個電動車品牌被檢出「最高車速」、「制動性能」、「整車品質」、「腳踏行駛能力」、「腳蹬間隙」等指標不合格。

據瞭解，按浙江省關於電動車檢測標準規定，電動車屬非機動車，其設置最高車速每小時不得超過 25 公里，整車重量不得大於 50 公斤。但本次抽檢發現，多數所謂「豪華版」的電動車最高車速都超標，車速最高竟達到了每小時 31.1 公里，整車重量最高達到 80.6 公斤。

車速過高、車重過大就會明顯增大運動慣性，使制動距離增加，減震系統作用降低，尤其是雨天騎駛更加危險。此

外，抽檢中還發現有欠壓、過流保護功能不合格，使電瓶壽命降低，電機、線路發熱老化損壞機率增大，還有一些品牌的電動車說明書也不符合要求，容易誤導消費者。目前，工商部門已經責令不合格的電動車緊急下櫃停止銷售，並要求轄區內所有電動車必須經檢測合格後方可上市。

七款浙產不合格名單：1. 湖州萊利達牌大陸風采 17A 無刷電動車。2. 長興電瓶車廠的路安達牌電動助力車。3. 嘉興市好運通的歐利通牌 TDR2002Z 型電動車。4. 杭州佳麗奇牌 TDLO1Z 型電動助力車。5. 湖州特萊維獅牌 TDX-306Z 型電動車。6. 湖州福萊豪克的佳捷時牌 TDX01Z 型電動助力車。7. 紹興縣愛寶電器的小鴿子牌 AB500DM-02 型電動助力車。 ■